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 行动计划（2021-2025）

2020-11-12 19:50

本《行动计划》旨在落实于2003年10月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中国 - 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和第24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暨中国 - 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成果，以加强和提升2021年至2025年间中国和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本《行动计划》的制订基于中国 - 东盟关系取得的重要成就、《行动计划（2016-2020）》的成功落实、过去五年中国和东盟领导人通过的联合声明和《中国 - 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本《行动计划》赞赏中方为促进中国 - 东盟更紧密合作、推动构建中国 - 东盟命运共同体愿景所作努力，也将为实现《东盟愿景2025：团结奋进》、加强中国 - 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合作作出贡献。

本《行动计划》将指导中国和东盟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为我们的人民带来切实利益，为促进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本《行动计划》

确认中国支持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地区架构和所有东盟主导的机制和论坛中的中心地位。

中国和东盟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各国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开展合作。

一、政治与安全合作

（一）深化政治安全对话和合作

1. 举行年度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 - 东盟外长会议、中国 - 东盟高官磋商和中国 - 东盟联合合作委员会以及其他东盟主导的平台活动；

2. 加强高层交流、接触、政策沟通，扩大各层级互访，促进治理经验分享；

3. 加强东盟主导的机制，包括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和东盟防长扩大会等；

（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坚持《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地区和平、安全和繁荣，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

（三）继续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进行磋商

1. 通过落实《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行动计划（2018-2022）》等，支持东盟根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盟宪章》保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

2. 推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各缔约国和拥核国根据《条约》目标和原则努力解决关于签署和核准条约议定书的未决问题。

(四) 全面有效完整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宣言》), 达成“南海行为准则”(“准则”)

1.继续促进海上安全, 维护南海和平稳定, 维护《宣言》所有原则, 特别是航行与飞越自由; 保持自我克制, 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稳定的行动; 促使有关方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文书和公约、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标准和操作建议, 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 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 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2.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包括1982年《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其他相关文书;

3.继续增进信任, 建立信心, 鼓励各方依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原则预防海上意外事件;

4.定期举办落实《宣言》高官会和工作组会;

5.根据落实《宣言》工作计划和落实《宣言》指导方针, 组织有益于在南海增进互信和信心的海上务实合作项目;

6.就海洋环保、海洋科研、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寻与救助、向遇险人员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以及打击毒品走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军火走私等跨国犯罪等领域探讨和或开展合作, 在各国国防和军队官员间开展适当对话和交流;

7.推动“准则”磋商取得实质进展, 致力于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和共同认可的时间框架内, 早日达成有效、富有实质内容、符合国际法的“准则”, 并继续为磋商营造有利环境。

(五) 加强人权合作

1.支持东盟落实《东盟人权宣言》《关于通过东盟人权宣言的金边声明》以及其他东盟各成员国均加入的相关人权宣言和文件;

2.实施能力建设倡议, 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盟妇女儿童权益促进与保护委员会、东盟妇女委员会和东盟移民劳工权益保护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六) 打击跨国犯罪和应对其他非传统安全问题

1.开展执法安全对话与合作, 继续举行10+1、10+3打击跨国犯罪部长会和高官会、10+1禁毒合作协调会议以及其他东盟主导的机制会议;

2.有效落实《中国 - 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工作计划(2019-2023)》及其后续文件, 加强合作应对非传统安全问题;

3.通过互访、培训、研修班、研讨会、视频会等, 促进中国与东盟有关部门在应对恐怖主义、毒品走私、人口贩运、洗钱、海盗、非法贩运武器、国际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共享信息, 交流经验、分享最佳实践和能力建设措施;

4.探讨通过互访、培训、研修班、研讨会、视频会等, 加强中国与东盟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 应对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走私和非

法木材贸易问题；

5.根据各自在犯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法律、政策法规和适用条约，在取证、调查犯罪所得去向、资产追缴、缉捕调查逃犯等领域推进合作，鼓励相互间达成双边法律安排；

6.通过适当利用现有地区和国际设施和机制等途径，加强中国和东盟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包括海上执法机构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在打击海上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

7.通过中国 - 东盟总检察长会议，在包括相关司法和检察机关在内的部门间适当加强法律事务合作。

(七) 加强反腐合作

有效落实《中国 - 东盟全面加强反腐败有效合作联合声明》。

(八) 加强防务合作

1.在东盟防长扩大会框架下，在人道主义援助与救灾、海上安全、反恐、维和、军事医学、人道主义扫雷及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强对话和务实合作，增进东盟防长扩大会成员国之间的互信、信心、能力建设和协同一致，共同应对安全挑战，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

2.经由东盟防长会批准并基于双方共识，继续通过举行中国 - 东盟防长非正式会晤加强对话，通过联演联训、学术研讨、军官交流、防务智库合作等进一步加强务实合作和对话。

二、经济合作

(一) 促进贸易投资

1.强化落实中国 - 东盟自贸区有关协议，特别是《关于修订〈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中国 - 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

2.进一步讨论中国 - 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未来工作计划中关于货物贸易和投资的未决内容，探讨电子商务和非关税壁垒等其他可能的合作领域；

3.协助双方企业用好中国 - 东盟自贸区各项协议红利，促进双方贸易、投资和旅游；

4.支持和推动企业参与中国和东盟贸易投资促进活动，包括且不限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 - 东盟博览会和中国 - 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5.通过中国 - 东盟合作基金和中方其他无偿援助，进一步落实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6.根据第三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的指示，加大努力推动在2020年签署RCEP，共同争取早日实施该协定。

(二) 深化金融合作

1.落实《10+3财金合作机制战略方向》愿景文件，深化和拓展地区财金合作，在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的支持下，为清迈倡议多边化成为区域金融安全网做好准备，探讨以下领域新倡议：

(1) 促进贸易投资本币结算，(2) 就基础设施融资提出全面倡议，(3) 设计更多支持工具，协助东盟与中日韩国家更好应对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经济增长产生重要影响的关键性宏观结构性问题，(4) 探讨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开展合作，(5) 加强政策协调，对技术进步善加利用同时减少对就业市场和金融系统带来的风险。

2.开展演练，完善操作指引，优化经济评估与政策对话进程，进一步增强清迈倡议多边化的操作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讨论本币出资等清迈倡议多边化未来发展方向；

3.支持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发展，提升其监测活动、经济评估、政策建议以及地区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分析水平，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支持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决策和运行；

4.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合作，进一步动员公共部门资源和私人资本，加强能力建设，通过地区多样化和可持续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5.支持亚洲债券市场倡议促进地区本币债券市场发展，允许域内大量储蓄用于满足地区投资需求，促进本币债券发行，扩大本币债券需求，改善地区债券市场监管框架和相关基础设施，为东盟国家提供技术支持，支持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为在10+3地区发行本币债券的公司提供担保；

6.促进银行和金融领域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包括适当发挥中国 - 东盟银行联合体、10+3银行联合体等应有作用；

7.支持进一步提升金融包容性，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通过为个人和中小企业获取金融服务和产品提供便利，包括提供金融知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提高中介和分销渠道有效性，丰富金融工具，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国家及其他现有信用担保机制，促进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对话等。

(三) 加强粮食和农业合作

1.在共同感兴趣的重点领域开展对话和信息交流，加强能力建设，分享最佳实践，推动中国与东盟农业合作；

2.落实《中国 - 东盟关于食品和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继续实施《10+3大米紧急储备协议》，加强粮食安全合作，提升地区粮食安全；

4.视情推动更多农业出口和投资；

5.开展农作物、畜牧业、林业和渔业合作，交流先进应用技术，加强能力建设；

6.通过开展联合研究、培训、研发等活动，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食品安全合作；

7.推动负责任渔业行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

8.分享跨境动植物疫病防控经验。

(四) 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合作

1.落实中国 - 东盟《关于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的章节；

2.定期举行中国 - 东盟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合作部长级会议，加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合作，加强各级相关部门信息交流；

3.定期举行关于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分委会和卫生与植物卫生分委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中国 - 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货物贸易协议>中纳入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章节的议定书》，促进双方货物贸易。

(五) 加强海上合作

1.探讨在海洋金融、海上互联互通、海洋科技推广和海洋环保等海洋经济领域开展项目合作；

2.鼓励建立中国 - 东盟蓝色经济伙伴关系；

3.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洋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合作。

(六) 加强信息通信技术合作

1.继续通过中国 - 东盟数字部长会议及其他中国 - 东盟机制开展数字合作等领域政策对话与交流；

2.开展对话交流，进一步深化网络安全政策交流；

3.落实中国 - 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达成的成果；

4.在信息通信技术和监管政策、应急通信技术和防灾减灾应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通信技术和应用等领域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5.继续合作完善中国 - 东盟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6.在数字经济和技术创新领域分享信息，联合开展能力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6

